



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  
XINYANGLAWFIRM

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

广州市德政北路 538 号达信大厦 1209-1212 室

Tel: 8620-83276630 邮编: 510045

Fax: 8620-83276487

Website: [www.xinyanglaw.com](http://www.xinyanglaw.com)

**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信扬股法（2008）第 78 -3 号

致：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因申请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事项，与本所签订了《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根据该合同，本所指派了叶伟明、钟瑜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经办律师。

2008 年 6 月 23 日，本所出具《关于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信扬股法字(2008)第 78 号）、《关于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信扬股报字(2008)第 78 号）。2009 年 2 月 23 日，本所出具《关于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信扬股法字(2008)第 78 号-1 号）。2009 年 2 月 23 日，本所出具《关于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信扬股法字(2008)第 78 号-2 号）。

本所在《关于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信扬股法字(2008)第 78 号）、《关于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信扬股报字(2008)第 78 号）中的释义、声明、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就发行人在 2009 年 2 月 24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加期期间”）内发行人发生的与其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问题存在的重大变化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作为其本次发行申请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

充法律意见:

## 一、本次发行的条件

### (一) 主体条件

1、2009 年 5 月 7 日, 发行人通过了 2008 年度工商年检。发行人已经领有其经营运作所需要的执照、批准和许可证, 该等执照、批准及许可证均由具有合法权限的职能部门发出。发行人并无收到有关部门取消或拟取消上述执照、批准及许可证的通知或警告。

2、发行人没有或可预见有《公司法》及其它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认为, 发行人有效存续, 营运正常, 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 实质性条件

1、发行人所从事的经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不存在持续发展的法律及政策障碍。

2、根据鹏城公司 2009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09】125 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度和 2009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是 17,728,789.32 元、39,540,916.86 元、45,158,924.76 元和 24,942,016.35 元; 发行人 2008 年度和 2009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4,476,692.69 元、43,585,961.71 元;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的总资产为 565,157,698.58 元, 净资产为 138,314,571.74 元, 无形资产为 0 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鹏城公司 2009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09】125 号《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证明及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无重大违法行为,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依据鹏城公司 2009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深鹏所股专字【2009】353 号《内

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已根据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标准建立了与现时经营规模及业务性质相适应的内部控制，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表的公允表达，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经查，加期期间，发行人没有出现导致其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本次发行申请实质性条件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股票条例》和《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二、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股东及股权变化情况

加期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发生了一次变化，即丰誉公司向王小兵等 40 名自然人转让其持有发行人的 5,168,766 股股份（下称“本次股份转让”）。

经核查，

1、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为王小兵等 40 名自然人，均为参与发行人广告公司 2002 年进行公司制改制的职工，均为丰誉公司在册的全体股东。该 40 名自然人身份情况及对丰誉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出资额（元）	比例（%）
1	王小兵	51292219740815147x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二横路 12 号 301 房	228,728.00	7.71
2	龙海祥	44010519570821391x	广州市天河区美林街 62 号 403 房	203,314.00	6.85
3	龚宪章	440105195406070618	广州市海珠区蟠龙里外 45 号	177,900.00	5.99
4	廖浩	510102197303087538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二横路 12 号之一 401 房	127,071.00	4.28
5	何小庄	440111195901080028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二横路 12 号之一 301 房	127,071.00	4.28
6	王建科	350429197410224012	广州市天河区怡景大街 103 号 505 房	127,071.00	4.28
7	何晓田	440803195310152999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52 号大院 39 号之三 302 房	127,071.00	4.28
8	陆秀英	440103196810103022	广州市越秀区黄华路 14 号大院 1 号 1602 房	127,071.00	4.28
9	肖瑜	430322197102266034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之二	127,071.00	4.28
10	邢纓	440104197208292220	广州市越秀区沙河顶水荫四横路 9 号	127,071.00	4.28
11	孙海纹	440105195907190343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二横路 12 号之二 601 房	127,071.00	4.28
12	李冬梅	44010619681018006x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261 号省农机所 2 栋 207	101,657.00	3.43

13	唐国清	320522197602183513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之二	101,657.00	3.43
14	李 薇	320211196411213425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天河直街 55 号 1304 室	76,243.00	2.57
15	关振强	440105195601144838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二横路 12 号之一 402 房	76,243.00	2.57
16	刘建松	51312319700929061x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二横路 12 号 902 房	76,243.00	2.57
17	吉 凌	440102195711104520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二横路 12 号之二 801 房	76,243.00	2.57
18	吴 菁	440102197211193626	广州市越秀区犀牛路 38 号东风广场 A1709	76,243.00	2.57
19	王锦生	440102195505026517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二横路 12 号之一 702 房	76,243.00	2.57
20	陶静岩	440112196104250339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二横路 12 号之二 803 房	50,829.00	1.71
21	陈小振	430419197708211676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之二	50,829.00	1.71
22	李夏到	441702197805191728	广州市越秀区梅花路 21 号之二 702	50,829.00	1.71
23	冯柳兴	440103195701155726	番禺区洛溪新城芳华花园洛涛居南区一栋之一 301 房	50,829.00	1.71
24	李世红	513029197411172622	广州市番禺区祈福新村海晴居 1 街 16 栋 5 楼	50,829.00	1.71
25	彭 涛	420111197412284017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北二街三巷 3 号 401 房	50,829.00	1.71
26	王穗生	440103195805043016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二横路 12 号 303	32,530.00	1.1
27	邹扬胜	440103197002161210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259 号天润大厦 1001	25,414.00	0.86
28	江艳丽	420625197312176823	广州市越秀区邮电中三街 7 号 706 房	25,414.00	0.86
29	黄宇君	440102197112010046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之二	25,414.00	0.86
30	吴骏华	425048197805270013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6 号之二	25,414.00	0.86
31	龙卫华	432626197608180012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7 号之二	25,414.00	0.86
32	关 铨	432401197507175216	广州市越秀区福今路 50 号 101 房	25,414.00	0.86
33	陈立忠	440102195804193251	广州市荔湾区文昌北路 247 路北 1602	25,414.00	0.86
34	常 青	440102197401036525	广州市荔湾区福州路 2 号之 4, 507 房	25,414.00	0.86
35	黄绮清	440104197209250727	广州市越秀区福今路 18 号 304 房	25,414.00	0.86
36	唐小明	440102196507153610	广州市越秀区东湖西路 35 号	25,414.00	0.86
37	张锡尧	44010219541118141X	广州大道南逸景翠园倚翠轩 B 座 1304	25,414.00	0.86
38	蒋宏伟	432922197512270014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二横路 12 号之二 503 房	25,414.00	0.86
39	梁志伟	440105196011113016	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华南新城碧湖七栋 203	25,414.00	0.86
40	王险峰	430602197407024512	番禺华南新城碧湖七栋 203	12,707.00	0.43
合计				2,967,875.00	100

2、2009 年 3 月 18 日，丰誉公司与王小兵等 40 名自然人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因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发行人于 2009 年 4 月 2 日召开了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第三章第一节第十八条作出了修改。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具体的修改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公司章程》的修改已于 2009 年 4 月 10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公司章程(草案)》及修改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完

成后，发行人股东及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股）	所占比例（%）
1	广新集团	21,035,213	34.05
2	戴书华	2,480,298	4.02
3	陈钿隆	2,480,298	4.02
4	丁邦清	2,480,298	4.02
5	康安卓	1,460,951	2.37
6	夏跃	1,505,451	2.44
7	何滨	1,505,451	2.44
8	温卫平	1,549,951	2.51
9	沙宗义	1,328,583	2.15
10	李崇宇	1,377,231	2.23
11	郝建平	1,377,231	2.23
12	胡镇南	1,106,838	1.79
13	赵晓江	1,106,838	1.79
14	容志光	1,106,838	1.79
15	刘醒豪	1,106,838	1.79
16	杨纓	752,725	1.22
17	许言	752,725	1.22
18	匡奕荣	752,725	1.22
19	魏伟文	664,103	1.08
20	陈昆	664,103	1.08
21	李云霞	664,103	1.08
22	范泉	619,980	1.00
23	张团新	619,980	1.00
24	肖丁	575,480	0.93
25	蒋熙陶	531,357	0.86
26	杨海标	531,357	0.86
27	李翠	487,235	0.79
28	陈国宏	487,235	0.79
29	冯瑞珍	531,357	0.86
30	陈锦璋	531,357	0.86
31	郗捷	354,112	0.57
32	王平	442,735	0.72
33	员学方	398,612	0.64
34	沈浩	354,490	0.57
35	林志东	354,490	0.57
36	钟敏雄	354,490	0.57
37	刘扬	309,990	0.50
38	谢彬彬	309,990	0.50
39	王宇惠	309,990	0.50
40	徐志晖	309,990	0.50
41	丁志雄	309,990	0.50
42	陈月娥	309,990	0.50
43	王宇	309,990	0.50
44	王小兵	398,346	0.64
45	龙海祥	354,086	0.57

46	龚宪章	309,826	0.50
47	廖浩	221,303	0.36
48	何小庄	221,303	0.36
49	王建科	221,303	0.36
50	何晓田	221,303	0.36
51	陆秀英	221,303	0.36
52	肖瑜	221,303	0.36
53	邢纓	221,303	0.36
54	孙海纹	221,303	0.36
55	李冬梅	177,043	0.29
56	唐国清	177,043	0.29
57	李薇	132,783	0.22
58	关振强	132,783	0.22
59	刘建松	132,783	0.22
60	吉凌	132,783	0.22
61	吴菁	132,783	0.22
62	王锦生	132,783	0.22
63	陶静岩	88,523	0.14
64	陈小振	88,523	0.14
65	李夏到	88,523	0.14
66	冯柳兴	88,523	0.14
67	李世红	88,523	0.14
68	彭涛	88,522	0.14
69	王穗生	56,653	0.09
70	邹扬胜	44,260	0.07
71	江艳丽	44,260	0.07
72	黄宇君	44,260	0.07
73	吴骏华	44,260	0.07
74	龙卫华	44,260	0.07
75	关锂	44,260	0.07
76	陈立忠	44,260	0.07
77	常青	44,260	0.07
78	黄绮清	44,260	0.07
79	唐小明	44,260	0.07
80	张锡尧	44,260	0.07
81	蒋宏伟	44,260	0.07
82	梁志伟	44,260	0.07
83	王险峰	22,130	0.04
合计		61,771,755.00	100

3、2009年3月18日，王小兵等40名自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全部股份。

4、本所已就转让方与受让方的主体资格、转让股份的基本情况、本次股份转让的批准、股份转让的方案及实施、本次股份转让对发行人股东及股份结构的

影响等法律问题发表了专项法律意见，具体情况请参阅本所于 2009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广州市丰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转让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5、2009 年 6 月 9 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审查，核准丰誉公司注销登记。

本所认为，丰誉公司向其股东转让所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份，不违反法律规定；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造成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省国资委，没有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广新集团的基本情况在加期期间没有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的变化情况

1、经核查，加期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备注
1	中铁公司	60	350	注销手续办理中

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存在的上述变化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造成法律障碍。

### 四、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1、经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没有发生纠纷。

2、发行人加期期间新发生的与业务经营有关的重大合同如下表所列：

序号	签约方	合同期限	主要内容	总价(元)
1	发行人、湖南长丰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	发行人受托为“长丰汽车猎豹 CS7 车型”提供 2009 年媒介代理业务	09 年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3000 万
2	发行人、湖南长丰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	发行人受托为“长丰汽车猎豹 CS6 车型”提供媒	媒体投放费用不高于 800 万

			介代理业务	
3	发行人、安徽麒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9-4-22 至 2009-8-10	发行人受托为“瑞麟 M1 产品”在 2009 年提供媒介代理业务	20,259,724
4	发行人、广东嘉豪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9-7-1 至 2009-12-31	发行人受托提供媒介代理业务	12,080,000
5	发行人、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9-1-25 至 2011-1-24	发行人负责万联证券在广州市机场路中医学北面楼顶的户外广告发布	520 万
6	发行人、上海互信广告有限公司	2009-4 至 2009-5-31	发行人代理销售 MSN 相关广告	500 万
7	发行人、上海美斯恩网络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008-9-1 至 2009-12-31	终止 2008 年 5 月 19 日签署的《MSN 网络广告销售经营合同》；2008 年 5 月 19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被授权为 MSN 中国年度战略合作伙伴；2008 年 9 月 1 日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获得授权经营 MSN 中国的汽车频道、理财频道的所有广告位资源	600 万

3、发行人新发生的关联交易协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发行人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媒体集中采购项目的内容进行了调整，并与相关媒体签署了相关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

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加期期间新发生的重大合同形式与内容符合我国《合同法》规定，合法有效，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发行人加期期间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三次董事会会议和一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09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委托龚宪章办理工商备案、变更手续的议案》。

### （二）董事会会议情况

1、2009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委托龚宪章办理工商备案、变更手续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09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关于处置成都市青羊区青羊大道 8 号成都花园的三套住宅房产的议案》。

3、2009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调整媒体集中采购项目内容的议案》；《公司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1-6 月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 （三）监事会会议情况

1、2009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全体监事通过如下议案：1、《关于调整媒体集中采购项目内容的议案》；2、《公司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1-6 月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所作出的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六、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经核查，发行人在加期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经常性的关联交易。发行人 2009 年 1 至 6 月期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列：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额（元）
1	广博公司	代理媒介投放	111,363,073.55
2	广代博公司	代理媒介投放	118,035,696.48
3	旭通公司	代理媒介投放	1,176,233.11

## 2、2009 年新发生的关联交易协议

200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三赢公司与旭通公司签订《媒介代理业务合作协议书》，约定三赢公司承接旭通公司客户 2009 年媒体投放业务事宜，三赢公司向旭通公司收取媒体代理费。

3、2009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09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8 年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及 2009 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2009 年发行人预计将继续承接广博公司、广代博公司、福旭公司的相关广告发布业务，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

4、经核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 2009 年 1-6 月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披露。

5、独立董事对发行人 2009 年 1-6 月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招股说明书、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中所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招股说明书、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中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现象；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文件已经制订了明确及可执行的相关制度安排，保证公司今后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

## 七、发行人的重大收购兼并

发行人子公司在加期期间的重大收购兼并情况：发行人子公司经典公司受让成都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下称“成都公交”）持有成都媒体伯乐公交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乐公司”）的 50% 国有产权。

经核查，

1、2009 年 2 月 23 日，本所出具《关于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信扬股法字(2008)第 78—2 号）时，经典公司受让成都公交在伯乐公司享有的 50% 国有产权已获得发行人的有效批准，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但上述国有产权转让尚未获得有关审批机构的批准。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国有产权转让的有关审批手续尚在办理当中。

## 八、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

经核查，

1、发行人于 2009 年 4 月 2 日召开了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第三章第一节第十八条作出了修改。

2、《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第三章第一节第十八条修改前的内容

公司发起人为广新公司、丰誉公司以及戴书华、陈钿隆、丁邦清、康安卓、夏跃、何滨、沙宗义、李崇宇、郝建平、胡镇南、赵晓江、容志光、刘醒豪、温卫平、杨纓、许言、匡奕荣、魏伟文、陈昆、李云霞、范泉、张团新、肖丁、蒋熙陶、杨海标、李翠、陈国宏、冯瑞珍、陈锦璋、郝捷、王平、员学方、沈浩、林志东、钟敏雄、刘扬、谢彬彬、王宇惠、徐志晖、丁志雄、陈月娥、王宇。

发起人的出资情况和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有股份（股）	所占比例（%）
1	广新集团	21,035,213	34.05
2	丰誉公司	5,168,766	8.37
3	戴书华	2,480,298	4.02
4	陈钿隆	2,480,298	4.02
5	丁邦清	2,480,298	4.02
6	康安卓	1,460,951	2.37
7	夏跃	1,505,451	2.44
8	何滨	1,505,451	2.44

9	温卫平	1,549,951	2.51
10	沙宗义	1,328,583	2.15
11	李崇宇	1,377,231	2.23
12	郝建平	1,377,231	2.23
13	胡镇南	1,106,838	1.79
14	赵晓江	1,106,838	1.79
15	容志光	1,106,838	1.79
16	刘醒豪	1,106,838	1.79
17	杨 纓	752,725	1.22
18	许 言	752,725	1.22
19	匡奕荣	752,725	1.22
20	魏伟文	664,103	1.08
21	陈 昆	664,103	1.08
22	李云霞	664,103	1.08
23	范 泉	619,980	1.00
24	张团新	619,980	1.00
25	肖 丁	575,480	0.93
26	蒋熙陶	531,357	0.86
27	杨海标	531,357	0.86
28	李 翠	487,235	0.79
29	陈国宏	487,235	0.79
30	冯瑞珍	531,357	0.86
31	陈锦璋	531,357	0.86
32	郝 捷	354,112	0.57
33	王 平	442,735	0.72
34	员学方	398,612	0.64
35	沈 浩	354,490	0.57
36	林志东	354,490	0.57
37	钟敏雄	354,490	0.57
38	刘 扬	309,990	0.50
39	谢彬彬	309,990	0.50
40	王宇惠	309,990	0.50
41	徐志晖	309,990	0.50
42	丁志雄	309,990	0.50
43	陈月娥	309,990	0.50
44	王 宇	309,990	0.50
合 计		61,771,755	100

3、《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第三章第一节第十八条修改后的内容

公司发起人为广新公司、丰誉公司以及戴书华、陈钿隆、丁邦清、康安卓、

夏跃、何滨、沙宗义、李崇宇、郝建平、胡镇南、赵晓江、容志光、刘醒豪、温卫平、杨纓、许言、匡奕荣、魏伟文、陈昆、李云霞、范泉、张团新、肖丁、蒋熙陶、杨海标、李翠、陈国宏、冯瑞珍、陈锦璋、郝捷、王平、员学方、沈浩、林志东、钟敏雄、刘扬、谢彬彬、王宇惠、徐志晖、丁志雄、陈月娥、王宇。

2009年3月18日，丰誉公司将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转让给王小兵等40位自然人股东，本次转让后，公司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股）	所占比例（%）
1	广新集团	21,035,213	34.05
2	戴书华	2,480,298	4.02
3	陈钿隆	2,480,298	4.02
4	丁邦清	2,480,298	4.02
5	康安卓	1,460,951	2.37
6	夏跃	1,505,451	2.44
7	何滨	1,505,451	2.44
8	温卫平	1,549,951	2.51
9	沙宗义	1,328,583	2.15
10	李崇宇	1,377,231	2.23
11	郝建平	1,377,231	2.23
12	胡镇南	1,106,838	1.79
13	赵晓江	1,106,838	1.79
14	容志光	1,106,838	1.79
15	刘醒豪	1,106,838	1.79
16	杨纓	752,725	1.22
17	许言	752,725	1.22
18	匡奕荣	752,725	1.22
19	魏伟文	664,103	1.08
20	陈昆	664,103	1.08
21	李云霞	664,103	1.08
22	范泉	619,980	1.00
23	张团新	619,980	1.00
24	肖丁	575,480	0.93
25	蒋熙陶	531,357	0.86
26	杨海标	531,357	0.86
27	李翠	487,235	0.79
28	陈国宏	487,235	0.79
29	冯瑞珍	531,357	0.86
30	陈锦璋	531,357	0.86
31	郝捷	354,112	0.57
32	王平	442,735	0.72
33	员学方	398,612	0.64
34	沈浩	354,490	0.57
35	林志东	354,490	0.57
36	钟敏雄	354,490	0.57

37	刘 扬	309,990	0.50
38	谢彬彬	309,990	0.50
39	王宇惠	309,990	0.50
40	徐志晖	309,990	0.50
41	丁志雄	309,990	0.50
42	陈月娥	309,990	0.50
43	王 宇	309,990	0.50
44	王小兵	398,346	0.64
45	龙海祥	354,086	0.57
46	龚宪章	309,826	0.50
47	廖 浩	221,303	0.36
48	何小庄	221,303	0.36
49	王建科	221,303	0.36
50	何晓田	221,303	0.36
51	陆秀英	221,303	0.36
52	肖 瑜	221,303	0.36
53	邢 纓	221,303	0.36
54	孙海纹	221,303	0.36
55	李冬梅	177,043	0.29
56	唐国清	177,043	0.29
57	李 薇	132,783	0.22
58	关振强	132,783	0.22
59	刘建松	132,783	0.22
60	吉 凌	132,783	0.22
61	吴 菁	132,783	0.22
62	王锦生	132,783	0.22
63	陶静岩	88,523	0.14
64	陈小振	88,523	0.14
65	李夏到	88,523	0.14
66	冯柳兴	88,523	0.14
67	李世红	88,523	0.14
68	彭 涛	88,522	0.14
69	王穗生	56,653	0.09
70	邹扬胜	44,260	0.07
71	江艳丽	44,260	0.07
72	黄宇君	44,260	0.07
73	吴骏华	44,260	0.07
74	龙卫华	44,260	0.07
75	关 锂	44,260	0.07
76	陈立忠	44,260	0.07
77	常 青	44,260	0.07
78	黄绮清	44,260	0.07
79	唐小明	44,260	0.07
80	张锡尧	44,260	0.07
81	蒋宏伟	44,260	0.07
82	梁志伟	44,260	0.07
83	王险峰	22,130	0.04
	合计	61,771,755.00	100

4、《公司章程》的修改已于 2009 年 4 月 10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公司章程（草案）》及历次修改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本次修改的内容与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九、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

###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

1、2009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媒体集中采购项目内容的议案》。发行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媒体集中采购项目作了调整，原与上海美斯恩网络通讯技术有限公司（MSN 网络）合作的募投项目调整为与北京广易通广告有限公司（网易网站）合作的募投项目，媒体集中采购项目投资总额不变。

现媒体集中采购项目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编号）	合同期限	合同内容	合同总价	付款方式
1	上海第一财经报业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	2010.1.1 至 2012.12.31	投放广告	2,400 万元	每半年预付 400 万元
2	云南日报报业集团	合作协议	2010.1.1 至 2012.12.31	投放广告	1,050 万元	每一年费用分两期预付
3	华西都市报	合作协议	2010.1.1 至 2012.12.31	投放广告	2,400 万元	每半年预付 400 万元
4	湖南潇湘晨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	2010.1.1 至 2012.12.31	投放广告	2,100 万元	每半年预付 350 万元
5	武汉晚报广告发展公司	合作协议	2010.1.1 至 2012.12.31	投放广告	1,200 万元	每半年预付 200 万元
6	京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	2010.1.1 至 2012.12.31	投放广告	2,400 万元	每半年预付 400 万元
7	钱江晚报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	2010.1.1 至 2012.12.31	投放广告	4,200 万元	每半年预付 700 万元
8	南京扬子广告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	2010.1.1 至 2012.12.31	投放广告	6,500 万元	每半年预付 750 万元
9	上海分众德	合作协议	2010.1.1 至 2012.12.31	投放广告	13,500 万元	每半年预付 2250

	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万元
10	上海定向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	2010.1.1 至 2012.12.31	投放广告	7,500 万元	每半年预付 1250 万元
11	北京雷霆万钧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作协议书	2010.1.1 至 2012.12.31	投放广告	3,000 万元	每半年预付 500 万元
12	北京搜狐新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	2010.1.1 至 2012.12.31	投放广告	15,000 万元	每半年预付 2500 万元
13	北京广易通广告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	2010.1.1 至 2012.12.31	投放广告	7,000 万元	每半年预付 1008 万元

注：序号为 1-12 的合同未作出调整。序号 13 的合同拟投入募集资金仍为 900 万元。

2、2009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上海美斯恩网络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协议，终止了双方于 2008 年 5 月 19 日签署的《MSN 网络广告销售经营合同》。2009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与北京广易通广告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协议，确定了双方之间的合作关系。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已经取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审查与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 十、其它问题

经核查，

1、根据省工商局于 2009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广博公司、广代博公司、三赢公司、广旭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出现非法经营方面的违法或违规行为，未有因违反有关合法经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根据广东省广告协会于 2009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广博公司、广代博公司、三赢公司、广旭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出现非法经营方面的违法或违规行为，未有因违反有关合法经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根据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广告监督管理处于 2009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的成都分公司、经典公司自成立以来“遵守《广告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未出现广告发布方面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

4、根据成都市广告协会于 2009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经典公司自成立以来“遵守《广告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未出现广告发布方面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未有因违反有关合法经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根据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09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广旭公司“自 2005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经依法为其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有拖欠的情形发生”。

6、根据成都市青羊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于 2009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成都分公司按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并已足额缴纳 2009 年 7 月以前社会保险费，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含生育保险）参保人数 100 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100 人；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100 人；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113 人，生育保险 100 人。

7、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分别于 2009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三赢公司、广旭公司、广博公司、广代博公司“自 2009 年 2 月至今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未有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和群众投诉记录。此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为广告数字化运营系统项目，没有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8、根据成都市青羊区环境保护局于 2009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成都分公司、成都经典公司“到目前，该公司办公地点无环保违法行为记载”。

9、根据广东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于 2009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 2006 年度、2007 年度及 2008 年度及 2009 年 1 月至 6 月份的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按时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10、根据广州市越秀区地方税务局于 2009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三赢公司、广博公司、广旭公司、广代博公司、中轶公司“至今暂未发现其存在违反地方税收有关规定的行为”。

11、根据广州市越秀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9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三赢公

司、广代博公司、广博公司 2009 年 1 月至 6 月“暂未发现欠税”。

12、根据广州市越秀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9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 2009 年 1 月至 6 月“暂未发现欠税”。

13、根据广州市越秀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9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广旭公司“2009 年 2 月 1 日至 2009 年 7 月 13 日向我局缴纳如下税款：企业所得税 16273.8 元”。

14、根据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09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经典公司 2009 年 1 至 6 月依法纳税，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暂未发生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未受到税收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15、根据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09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经典公司、成都分公司 2009 年 1 至 6 月依法纳税，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未发生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未受到税收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16、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 2009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分公司在 2009 年 1 月至 6 月份期间“无窗口行政处罚记录；暂未发现欠缴税款的情况”。

17、根据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09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成都分公司 2009 年 1 至 6 月依法纳税，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未发生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未受到税收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18、根据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09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 2009 年 7 月，发行人、广旭公司、广博公司、广代博公司的住房公积金汇缴至 2009 年 6 月。

19、根据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09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成都分公司“截止 2009 年 6 月已在我中心为徐云等 103 人办理交存登记，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

20、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没有出现重大不利的变

化，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法规及政策方面的障碍。

21、发行人、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上述核查及以上所列相关证明，发行人在税务、社会保险、环境保护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申请的违反法律法规及政策的情形。

### **十一、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经查，发行人已根据加期期间发生的变化情况修订了《招股说明书》。

本所认为，发行人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之内容及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发行人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发行人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

**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和上市的条件。**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在加期期间内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和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为《关于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 郭锦凯  
郭锦凯

经办律师: 叶伟明  
叶伟明

钟瑜  
钟瑜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四日